

## 正义二原则

——施达姆勒与罗尔斯比较

严存生\*

**摘要：**正义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一种高度和谐的理想境界，正义原则是追求这一境界时所应遵从的准则，有些学者把它归纳为两个。本文以之为切入点，在比较他们论述的基础上就正义的本质、种类、结构，特别是对正义的原则作了一些探索，指出它有作为品德的正义原则和作为制度的正义原则。制度之正义原则是以品德之正义原则为基础的，是在总结、提炼品德之正义原则的基础上归纳出来的用于执政者治理社会和建构社会制度的指导思想。

**关键词：**正义的原则 施达姆勒与罗尔斯比较

**Abstract:** Being the harmonious idealism pursued by human society, justice, the principle of which has been the criterion during the pursuing process, are categorized into two individual principles. This essay studied into the two principles. On the basis of the discussion of precedents, this essay explored the essence, types, structure, especially for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t pointed out that there are moral principle and institutional principle. Institutional justice principle is based on the moral justice principle, and it comes from the summarization and abstraction of moral justice principle and become the guideline of running the society and con-

---

\* 作者简介：严存生（1940—），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struction of social system for rulers.

**Key words:** Principles of Justice Comparison between Stamler and Rawls

一提起“正义二原则”，人们立即会想到罗尔斯。其实，在罗尔斯之前已有人对“正义二原则”进行了论述。德国的新康德主义法学的创始人施达姆勒就是其中一个。他出版了一本《正义论》，对正义问题作了系统论述，并提出了他的“正义二原则”。但对什么是“正义二原则”的回答，其内容和思路，却与罗尔斯大相径庭。由此引起了我们的思考，本文就是这一思考的初步成果，写出来求教同仁，以引发大家对正义原则的进一步思考。

## 一、施达姆勒的正义论及其“正义二原则”

### (一) 施达姆勒的正义论

施达姆勒的正义论的主要观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正义是适应人的社会本性而产生的，是理想社会的运行法则

施达姆勒对正义的思考是以他的人性论为基础的，而他对人的观念是以康德的“人是目的”的观点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康德的“人是目的”命题的基本观点是：虽然人与自然界事物有共同的方面，如人的肉体与感觉，因而会服从自然界的规律，特别是因果律；但人不同于一般自然物，人有理性和意志，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欲求，所以人的行为除了服从自然律外，还服从目的律、道德律或自由律。因为意志的本质是自由，而真正的自由只有在社会生活中才能求得并且具有意义。因为只有生活于社会之中，人才可能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和取得最好的效果。而要如此，他就必须与他人分工协作，不能只顾自己，其行为必须兼顾他人和群体。也就是说，行为得具有“利他”性，而“利他”就是行为的道德性，它是社会中人的行为的正当性和有效性的根据。康德认为人人自由的状态就是正义，而法律就是能使所有人都自由的规则。

施达姆勒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论述他对法律和正义的观点，构思了一种理想的人类社会：“自由意志人的共同体”（the community of men with free volition）。他说：“这就因此意味着，一个法律社会的目的只能是意志的构成它们自身目的的个体成员的联合。一个社会存在绝对统一体的抽象概念需要一种成员们的努力中所包含的、可被视为具有普遍性的那些要素的融合。

当我论及一个社会的抽象概念时，在我们的头脑里出现的是所有意志的联合，而这些意志的目的是自由。我们因此获得了一个由意志自由的人组成的社会的公式，作为用统一的方式包含联合于法律之下的所有人的可能目的的最终表述。我称之为社会理想（the social ideal）。”<sup>①</sup>

关于这一理想社会的具体情况，他在论述正义法的模型时提出了“特别社群”的概念。他说：“正义法的模型涉及一个特别社群的理念。这种社群由这么一些人组成，他们必须根据正义法原则受到控制和裁决。”这些人之间是一种好邻居的关系，是“兄弟般的友爱的法律关系”。他们友善相处，爱人如己。他说：“正义法的模型和原则在邻居这个概念中相会。后者是从法律规范的立场考虑问题的。受它们约束的人必须自身被尊奉为一种目的，并以社会参与人的身份被对待。他不得被视为一种手段，或作为一种孤立的个体被排斥于社会之外。而且他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必须是这样的：即便在某种他受到排斥的特定场合，他仍然可以成为他自己的邻居。诚然，这个问题不得按照他的主观愿望而定，而是按照自由意志和正当选择的目的而定。因此可能会要求他作出某种牺牲——甚至牺牲他自己，只要这样做是为了实现社会的理念和共同奋斗的理念。正义法原则所禁止的是一方随心所欲地对待另一方。但正因为如此，这就另一方面意味着，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忠于其余的人，而不仅仅是放弃其个人欲望，并因此实际上任意对待他的同侪。因而，为了使正当意志成为可能，每个人都必须能够成为他自己的邻居，即他自身成为一种目的。”<sup>②</sup>

施达姆勒认为，这个社群是以理性人为基础的。他说：“要想完全实现像爱自己一样爱同胞的律令，就要预设一个完美的理性人，而这个理性人同时也是一个不受任何限制的社会人。”由理性人所组成的社会是这个社会合作的体系。它是在人们的交往中由交往的圈子逐渐形成的。“在社会合作制度中，每个人都处在他的圈子中，而他可以并无不妥地将自己首先视为圈子的中心。而随着他社会活动的展开，他不可避免地与其他不同的人发生接触——

---

①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14页。

②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59、161页。

在空间上和次数上与一个人的接触比与另一个人的接触更紧密。”<sup>①</sup> 这意味着，“在以他为中心的周围，形成了其半径不断增加的其他圆圈。而每当他与其他人发生联系时，他就按其圆圈顺序将处于同轴圆周上的那些人拉进了那种观念上的特别社群。确立这些同轴圆圈的是历史法。”因此，“如果我们将这些理念与我们自己的正义法理论联系起来的话，我们就找到了安排生活于法律之下的共同中心圈中的那些人的方法，以便妥为确立我们说到的那种特别社群。每个人与特定其他人同属一个小圆圈。这些人，即他的亲戚……早已与他建立了长久的法律联系。”<sup>②</sup>

## 2. 正义与“法”同一，是“法”所追求的价值

施达姆勒法律思想的特点在于区分了法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即本质）与法的理念（Idea，即追求的价值目标），并把研究和论述的重点放在后者。康德把法律定义为一个人的自由能同所有其他人的自由相和谐共存的条件的总和，施达姆勒不同意这种定义，他认为康德的法定义混淆了法的概念和法的理想。施达姆勒认为，极为重要的区分就是关于法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和法的理念（the idea of law）的区分。法的概念是结合意志，即纯粹理性，而法的理想和目的是实现“正义”，属于实践理性的范畴。法学研究者不但要以追寻“正义”的本质为己任，还应当注意研究如何在法律实践中实现“正义”。

施达姆勒把法区分为概念（本质）和理念（价值）两个方面：

（1）法的概念（Begriff des Rechts；the concept of law）或本质是一种意志，而且不是个人意志，是带有权威性的联合意志。他说：“法是一种将社会中人类目的联合起来的意志模式。”法是不可抗拒的、独断的集体的意志（das unverletzbar selbstherrlich verbindend Wollen）。<sup>③</sup>

他从几方面论述了“法”：

其一，从本质上说，法是一种意志，不是个人意志，而是联合意志。法

①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62 页。

②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63 页。

③ [德] 司丹木拉：《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张季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 页。参见吴经熊：《法律哲学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2 页：“法律是不可违背的，有强制心得（有实施能力的）关于社会生活的意志。”

律处理的是某种添加于或强加于各种个体孤立意志之上的意志，这种意志将所有人的目的联合在一起，并使一个人的目的成为服务于他人目的的手段。法不是单个意志的总括，而是一种超个人的意志；因而无论个人意志从道德角度看多么善，它们的总汇都不能取代法律所体现的那种联结性或联合性意志。“法律的意志所包括的是互为方法的目的的总合”<sup>①</sup>。

其二，从形式上说，“法是一种外在的规则。”而且，它不是一般的规则，而是一种权威性和强制性的社会规则。“法有两个特征。它以至上（sovereign）的方式决定谁必须受它约束，并要求不得违反性（inviolability），只要它尚有效力。”“法的效力取决于这么一个事实，即存在着一种拥有根本不可违抗的形式品质的威力。……法拥有自动性权威，并能指称那种具有强制性且能包含所有社会生活的社会规则……”因而，“谈到‘一种可以随意违反的法’或者‘一种不要服从的法’将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sup>②</sup>

其三，从功能上说，法是一种根据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安排人类行为的模式，法能把个人在社会中的追求统一起来，使它们相辅相成，不至于发生矛盾和冲突。他说：“法是统一组织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法是“一种实施正义的尝试”，是“社会存在的正当模式”或“共同生活的正当方式”。<sup>③</sup>

（2）法的理念（Idea），即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它就是正义。

这里首先要研究的是他使用的“理念”一词。需要指出的有三点：

其一，是上面所说的“概念”与“理念”的区别，前者只涉及事物的“事实”，而后者包含事物的“价值”，即人的目的，因为实践就是目的的实现。

其二，“理念”这个词是他把柏拉图的“理念”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两个概念融合而成的概念，它是任何事物运动中永恒不变的东西，是一种不断追求的理想，一种类似“北斗星”（the guiding star）那样的航标。

---

① [德] 司丹木拉：《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张季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4页。

②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23、15、135、66页。

③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9、127页。

不同的是，理念不再是独立存在于彼岸的东西，而是存在于现实的事物中，这就像鸟只能飞翔于空气中一样。差别只在于理念是纯粹的形式（form），而现实事物是它的质料（stoff）或内容。形式是绝对的和永恒不变的，质料或内容是相对的和可变的。<sup>①</sup> 就法而言，其形式就是正义的观念和原则，其质料就“是历史传承下来的法”。<sup>②</sup>

其三，“法的理念”是从人的社会性出发的，是人类理想社会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正义。在这个意义上说，法的理念就是正义，正义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存在的根据。他说：“我们的‘idea’一词的语义是那种拥有完全的无所不包的认识目标。所有知识和所有意志都附着于一个确定而受到限定的论题。因此，认知和意志意识的内容获得客观有效性的唯一途径是那种绝对整体的理念，而这种理念被预设为认知和目的的逻辑基础，并使人们赋予每一个特殊的意识内容以位置且与其他内容之间的正当关系成为可能。只有通过如此预设，一种理想的现象统一体和目的的统一体特殊资料才免于在不可思议的混乱中互相碰撞，也是这种理念才使人们依据固定原则将特殊事物融入一个紧密的体系成为可能。相应地，在我们的考察中我们将用理念（idea）一词指称一般法律内容正义性的概念。”“正义概念并不涉及任何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在实际生活中所经历的东西。它涉及一种基本形式程序，借此程序我们才能将普遍论断适用于经验质料。”<sup>③</sup> 这就是说，法的本质是一种联合意志，而它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就是正义。他认为，“法的理念”是从人的社会性出发的，是人类理想社会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正义。在这个意义上说，法的理念就是正义，正义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存在的根据。

由此看来，在施达姆勒那里，法的理念或正义法与正义、理想社会是同一的，这个理想社会是由理性人组成的高度和谐统一的社会。它是一种“特别社群”，在其中人们之间是一种和睦的邻居关系，他们彼此尊重、合作，亲如兄弟，情同姐妹，友好往来，以诚相待，视人如己。而法就是把他们联结起来的纽带，它是联合起来的意志，它所追求的就是该社会的和谐统

---

① 参见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一章《正义法的理念》、第三章《正义法的质料》。

②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24 页。

③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89、90 页。

一。而这也就是正义或正义法的理念。显然，施达姆勒理想的社会是以康德的“目的国”为原型的，适当吸收了基督教的“爱邻如己”的观念。

3. 正义作为人类社会运行的法则有理想和现实两个方面，因而“自然法”也有两种：理想的“自然法”与现实的“自然法”。后者就是“实在法”，它是实现正义的一种模式。

施达姆勒认为，正义以应然和实然两种方式存在，应然的正义只是种理想，而实然的正义是通过实在法实现的，因此，实在法就是实现正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或方式。他说：“所有实在法都是一种成为正义法的尝试。”正义法是实在法存在和发展的精神以及追求的价值目标，而实在法也就是实际上存在的正义法。因而，“正义法是实在法的一个特别类型。”“概括一下：正义法是并不作为没有法律条件的规范居于实在法之外；它在概念上不全同于我们试图得到的与历史的给定的法相区别的法；而它的特性不在于它的实际起源的特别形式上。正义法是其内容具有某种客观性质的实在法，它适用于所有的法，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sup>①</sup>

不过，他指出，任何一种实在法所体现的正义都是相对的，这是因为它们是有局限性的，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的。因而它们所体现的正义不具有绝对性或永久性。绝对的正义对它们来说只是一种追求和理性，或者说绝对的正义体现在各种实在法的不断发展中。

应该指出的是，施达姆勒把所有的法都称之为“自然法”。不过，由于有两种意义上的“自然”，一种是与“文明”相对应的“自然”，另一种是指本性意义上的“自然”。<sup>②</sup>因而，“自然法”一词也有两种用法：一种指历史上产生或形成的法，也就是实在法。他说：“现在从一种自然状态的理念跨到社会状态的理念，并将‘自然法’理解为一种不加刻意系统考虑和判断而出现于自然事件过程中的法，我们将用各个术语指称实际存在的自然法；因而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的对立消失了。”另一种指与事物的本性（自然）相一致的法则，即永恒不变的法。他说：“自然法将指某种不涉及实际具体事例——这种事例是偶然的而不是‘自然’的——而是以永恒统一性

---

<sup>①</sup>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5、16、20页。

<sup>②</sup> “‘自然’作为一种统一而普遍本质的同义词。”见[德]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5页。

和系统同一性为目标的法律内容。”<sup>①</sup>这种意义上的“自然法”就是正义观念本身。正因为如此，他经常把“正义法”与后一种“自然法”一词混用。

施达姆勒认为，后一种意义的自然法由于只是一种理想，不是一种真实存在，所以正义的实现必须通过实在法。而后者，即第一种意义的“自然法”的内容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的。因之提出了“内容可变的自然法”（后来改为“客观正确的法内容的可变性”）的命题。

这一命题所讲的是正义法或“自然法”的绝对性与相对性问题。即作为正义理念的或第二种意义上的“自然法”是绝对的和永恒不变的，因为正义法本身是纯形式的，它是不变的，人们对理想社会的追求不变，法律中包含的正义理念是永恒不变的；而作为正义法的质料的实在法或第一种意义上的“自然法”，其内容是所在社会的政治道德观念，所以是历史的、相对的和可变的。

## （二）施达姆勒的正义法二原则

施达姆勒认为，正义法是由四个方面或层次构成的。除了上面所说的正义法的理念外，还有正义法的原则、正义法的模型和个案中的正确判决。

什么是正义法的原则？施达姆勒说：“正义法原则是一些产生于法的绝对理念的最高点的普遍命题”<sup>②</sup>，它包括两个，即尊重和参与或合作。他说：“第一个原则强调个体在具体权利意志中所应得到的尊重，而第二个原则坚持社会共同体和相互参与的理念。”<sup>③</sup>

每个原则又都包括两个方面：

尊重的原则的两个方面是：（1）“一个人意志的内容不得被迫经受另一个人任意欲望的控制。”（2）“每一种法律要求必须如此提出，以使义务人可以成为他自己的邻居。”<sup>④</sup>

参与的原则的两个方面是：（1）“一个处于法律义务中的个人不得被任

---

①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4-55页。

②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56页。

③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19页。

④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19页。



意地逐出一个法律社会之外。”(2)“每一个所授予的处置能力不得是排斥性的,除非受到排斥的那个人可以成为他自己的邻居。”“这就因此意味着,一个被认为是与他人同样受法律约束的人不得作为一个孤立的个人而受到随意对待并让他自生自灭。”<sup>①</sup>

他认为,正义法原则“必须以限制为特征——对义务的限制或对排斥的限制”。又说:“正义法原则的特点是它的限制功能。其源于如下事实,即,法是一种外在规则,它总代表着一种旨在决定他人意志的内容,它总是他治的。”<sup>②</sup>

可以看出,正义法二原则是从其理想社会推导出来的,是理想社会中人际交往的基本原则。因为这一理想社会是意志自由人的共同体,在其中的每个人都享有独立和尊严,所以彼此应互相尊重,不能歧视;又由于社会的机制就是通过人们之间的分工协作和互通有无,以弥补个人的缺陷、生产出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所以,参与的人越多、协作的规模越大越好。自己孤立起来不参与或排斥其他人参与,显然都是有悖于社会存在的本性的。

## 二、罗尔斯的正义论及其正义二原则

### (一) 罗尔斯的正义论

#### 1. 什么是正义?

(1) 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基本含义是平等,是正当,因而正义原则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即是平等原则,是正当原则;正义在某种意义上是正当的一个子系统,或者说是应用于社会制度时的正当。他认为正当是与“善”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善”是某事物符合于与已有的正当原则相一致的生活方式。所以正当优于“善”,是衡量“善”的标准。<sup>③</sup>他认为正义要消灭社会制度所造成的不平等。一般来说,产生人们之间不平等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是社会和文化的因素,人们在家庭出身、周围环境、教育条件等方面有

---

<sup>①</sup>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21、122页。

<sup>②</sup> [德] 施达姆勒:《正义法的理论》,夏彦才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22、123页。

<sup>③</sup>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8页。

很大的差别，致使有的人在能力和品德上比别人高；其二是自然的原因，人们生来有不同的天赋，这包括种类和程度的差异。罗尔斯认为，正义所能解决的不平等只能是前者，至于后者则是正义所不应关注也是它无能为力的。例如在两个男士竞争一个漂亮的女士的过程中，身体魁梧和相貌英俊者获胜，这一事实对于因身体条件差而在竞争中失败的男士来说，只能说是一个不幸，不存在不公平的问题。这意味着正义所要解决的只是尽力消除产生差别的社会和文化原因，使那些有同等自然禀赋和同样意愿的人有同样的机会和成功前景，而不论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出身是什么。

(2) 罗尔斯认为，正义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制度，是一个社会合理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则。他指出，正义有个人品德之正义和社会制度之正义之分。二者中制度之正义是比个人品德之正义更重要和更根本的东西。因为，只有制度是正义的社会，才能决定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离开制度来谈个人道德修养的完善，甚至对个人提出严格的道德要求，往往造成人的虚伪和盲从。所以，他的正义理论讨论的不是个人的品德问题，而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和基本制度及其建立的基本原则。他说：“对我们来说，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所谓主要制度，我的理解是政治结构和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一个社会体系的正义，本质上依赖于如何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依赖于在社会的不同阶层中存在着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条件。”<sup>①</sup> 这就是说，正义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合理地确立各种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它主要体现于社会的政治制度中。正因为这种正义是针对社会的基本结构而言的，因此社会结构的不同范围就有不同的正义。有直接应用于基本结构内部的各机构和团体的局部正义，有应用于社会基本结构自身或一个国家的国内正义，有应用于全世界的全球正义。

(3) 罗尔斯认为，真正的正义是“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它不同于一般的正义，这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三点：第一点是，它“是为一个民主社会而构思出来的。他的原则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一旦我们将民主社会视为一种自由和平等公民之间的社会合作的公平体系，那么对它

---

<sup>①</sup>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而言最适合的原则是什么”<sup>①</sup>“第二点是，作为公平的正义将社会的基本结构当作政治正义的主题，也就是说，将它的主要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以及它们如何融为一个统一的合作体系当作政治正义的主题。”<sup>②</sup>“第三点是，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政治自由主义；它试图表达出一种具有重大意义的（道德）价值的家族（family），而这些价值是特别应用于基本结构之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它按照政治关系的某些具体特征来解释这些价值，而这种政治关系与其他一些关系是不同的，如团体关系、家庭关系和个人关系。”<sup>③</sup>其所以如此，首先在于，“它是社会基本结构内部的一种人际关系（relationship of person），对于这种基本结构，我们只能生而入其中，死而出其外。”其次也是因为，“政治权力永远是由国家及其强制机构所使用的强制性权力，但是在一个立宪政体中，政治权力同时也是一个集体（collective body）的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的权力。”这样，政治权力就是公民的权力，是他们作为自由和平等的公民强加给他们自己和互相加以使用的权力。最后，政治自由主义是基于两个事实：其一是理论多元论的事实，即它允许各种各样的哲学、宗教信仰的存在，而且还是以其存在为前提和为其更好地存在服务的；其二是政治权力被认为是作为一种集体的自由和平等的公民的权力。罗尔斯认为这决定了其政体是民主政体和其政治权力的使命是合法的。<sup>④</sup>

### 2. 作为制度、原则的正义如何获得？

罗尔斯说是通过始初状态下的社会契约获得的，它基于人的实践理性中的政治理性，是多元社会不同立场者对政治问题协商中所形成的“重叠共识”。

罗尔斯认为，社会对正义的需要和产生正义原则的可能在于以下几个前提：（1）这个社会的成员是自由和平等的、有理性的、正式的和完全合作的成员。（2）他们愿意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公平的合作体系。（3）已有的社

---

①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5-66页。

②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6页。

③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6-67页。

④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5-66页。

会是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所谓秩序良好的社会指的是：其一，每个人都接受相同的政治正义观念；其二，每个人都相信即将建立的社会合作体系能满足这一正义观念；其三，每个人都具有一种正义感，它能使他们理解和应用为公众承认的正义原则。

那么，怎样为这样一个社会寻找到真正的正义观念或正义原则呢？罗尔斯认为，这必须借助于“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和“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这两个观念和假设。他说：“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平等的原初状态相对于社会契约论中的自然状态……这种状态的基本特征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无论是阶级地位还是社会出身，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等方面的运气。我甚至假定各方并不知道他们特定的善的观念或他们特定的心理倾向。正义原则是在一种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后被选定的，这可以保障任何人在原则的选择中都不会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得益或受害。”<sup>①</sup> 这就是说，他认为只有在原始的平等中，即任何人无任何优势也对自己一无所知的平等中，他们才会通过签订社会契约的办法寻找共同合作的正义原则。因为如果他们对自己的利益和地位有充足的信息和自信心，是不可能真正地尊重别人和诚恳地寻找彼此能接受的合作原则的，只有地位平等者和毫无私心者，才能使他们的活动排除了自私的目的和取消了谈判的筹码，从而找到真正的正义原则。他说：“原初状态建立了一种处境，而这种处境对所有的自由和平等、具有适当信息和合理行为的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都是公平的。这样，任何由这些作为公民代表的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都是公平的。因为这种协议的内容是关于基本结构之正义原则的，所以这种原初状态中的协议规定了自由和平等的公民进行社会合作的公平条款，从而其名称是，作为公平的正义。”<sup>②</sup> 不过罗尔斯并不认为历史上曾有过这一事实，他明确地指出，原初状态只是一种代表设置（device of representation）或者是为了公众澄清的目的而进行的思想试验（thought - experiment）。

应该指出的是，在后期的研究中，虽然罗尔斯仍然坚持“原初状态”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②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7页。

和“无知之幕”这两个观念和假设，但已更多地从虚拟中回到现实，探讨如今在理论多元的民主社会里，有理性地人们为了建立一个合作的体系在已寻找到正义的原则的基础上如何进一步制定大家共同遵守的宪法和法律的问题。为此他提出了“公共理性”和“重叠共识”的概念。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他探讨了在社会成员的思想价值观念存在着异质的多元民主社会中如何保持统一和稳定的问题，他认为在人民自由的（即每个社会成员享有充分而平等的自由）国家的法律，特别是宪法，是以这种国家的人民的“公共理性”为基础的，是在充分协商的过程中所达成的“共识”和所确立的原则，即由重叠性的“公共理性”所作出的决定。

所谓“公共理性”是与“私人理性”或“个人理性”相对应的，它“是一种政治观念，并属于政治的范畴。它的内容由满足互惠原则的一系列正义的（自由）政治总念所给定。它并不侵袭宗教信仰和律令，只要其符合于根本的宪法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sup>①</sup>这就是说，“公共理性”不是用于私人事务方面的理性，而是用于政治事务方面的理性，它关心的是不同的人如何和谐地生活在一起，组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的问题，是要为这些情趣不同而又居住在一起的人们制定一个公平相处的总原则和设计一套合理的社会制度。

那么，这些持有不同的价值观念的人们能达成上述共识吗？他们又是怎样取得这一共识的呢？罗尔斯认为是可以的，为此他提出了“重叠共识”的概念。“重叠共识”是作为理性者的社会所有成员为了共同的目的，在审慎思考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政治正义所达成的共识，是每个社会成员对政治事务思考结果中的重叠部分。由此而来的政治正义观念不能以任何完备性道德学说为理论基础，恰恰相反，它是建立在多种完备性学说的重叠共识之基础上的。

所谓“完备性学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按照罗尔斯的解释，该词是指那些具有完整理论的构成（包括某种形而上学本体论和世界观）和独立学术品位与影响的学说系统，而不只是刻画其综合全面性。<sup>②</sup>罗尔斯认

---

①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8 页。

②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77 页。

为，合理完备性学说是现代市民社会的“背景文化”或“日常生活文化”，而非“政治文化”本身。“政治文化”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基础，它涉及的是政体、制度、结构或组织等。在“政治文化”的背后，隐含着“一种民主思想的传统”，它“被视为是一种隐含地为人们所共享的理念和原则的根基(fund)”。<sup>①</sup>而政治文化的三个普遍事实是：(1)“理论多元论的事实”；(2)“压迫的事实”(the fact of oppression)；(3)“……一种持久而安全的民主政体，即一个不被分裂成互相竞争的学说自认的和敌对性阶层的民主政体，必须获得他在政治上积极参与的公民的实质意愿性支持”。<sup>②</sup>

罗尔斯认为，“重叠共识”的形成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达成宪法共识而告终，第二个阶段以达成全面“重叠共识”而终结。在达成宪法共识的阶段，只是满足了政治正义的某些原则要求，这些原则不是作为一种公共政治观念为人们所接受的。此时，宪法首先是在多元的社会背景下确定某些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并赋予其特殊的优越性，以便为互相对峙、竞争和冲突的政治派别确立包括民主选举程序等民主政治所需要的基本要求。其次，宪法共识需要与正义原则所包含的公共理性相联系，以保证达成宪法共识的正义性。但是宪法共识只是“重叠共识”的初级阶段，它“既不深刻，也不广泛，它范围狭窄，不包括基本结构，而只包括民主政府的政治程序”。<sup>③</sup>第二个阶段所达成的“重叠共识”，不仅包括公平正义所阐释的那种社会理念和个人理念，而且其广度也应远远超出那些仅将民主程序制度化的政治原则，进一步包含了涵盖社会基本结构的原则。因此，它不再限于初步的民主程序，也不再仅仅是为了解决对立观点的冲突，其重心也不再是某种妥协式的让步协调，而是一种具体的政治观念，是一种仅在政治领域内不断改变的自由主义观念。它远远超出宪法制度的层面，而是在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等思想层面达成共识。

在《万民法》一书中，罗尔斯还把这一思想推及国际社会的“万民法”，不同的只是后者的范围更大一些，主体也不再是个人，而是人民，因

---

①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83 页。

②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7 - 139 页。

③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9 页。

此它不是个人的公共理性的重叠共识，而是不同人民的公共理性的重叠共识。他说：“我区分了自由人民的公共理性和人民社会的公共理性。前者是国内社会的平等公民讨论宪法根本（constitutional essentials）及关系到其政府的基本正义事务时的公共理性；后者则是自由平等的自由人民之彼此关系时的公共理性。具有政治总念、原则、理想和准则的万民法，便是后一种公共理性的内容。”<sup>①</sup>

可以看出，罗尔斯后期在政治正义观念和原则的产生方式上实际已经修改了早先带有幻想色彩的原始的社会契约的假设，提出了比较务实的理性协商办法。他不再把人们设想为对自己毫无所知的傻瓜，而是有自己的追求和信仰的理性自由人，这种人承认和尊重别人的存在，充分地认识到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所组成的社会的稳定和秩序的重要性，也认识到这种状态的建立和维持必须以共同的政治正义观念为前提，因此，他们能审慎地进行思考和平心静气地与别人交换意见，从而能求同存异，在排除各种分歧后达成共识。罗尔斯所说的政治正义观念具有三个特征：第一，它所指的是现代立宪民主社会，它是为这种社会的基本结构创设的，用以调节该社会的主要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第二，它表现为一种独立的政治观念，对它的接受并不以某种统一和完备性学说为前提；第三，它的内容是借助于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理念来表达的。这种理念分别是作为公平合作系统的社会理念、作为平等个人的公民理念和由政治正义观念指导的秩序良好的社会理念。

### （二）罗尔斯的正义二原则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最核心的部分是他所提出的著名的正义二原则，而这两个原则经过了反复的思考和多次的修改，最后在《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中表述如下：“（1）每一个人对于一种平等的基本自由之完全适当体制（scheme）都拥有相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种体制与适于所有人的同样自由体制是相容的。（2）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们所从属的公职和职位应该在公平的机会和同等条件下对所有人开放；第二，它们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差别原

---

<sup>①</sup> [美] 罗尔斯：《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

则)。”<sup>①</sup>

这两个原则，第一个简称为平等的自由原则，强调的是对社会的基本自由，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享有。这些自由大致地说来“有政治上的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公职的权利）及言论和集会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和保障个人财产的权利；依法不受随意逮捕和剥夺财产的自由”。<sup>②</sup>他认为，这些自由对每个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如平等的政治自由和思想自由能使公民在评价社会基本结构及其社会政策之正义性时发展和运用这些能力；良心自由和结社自由能够使公民在形成、修正和理性地追求他们的善理念时发展和运用他们的道德能力。

第二个原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简称为机会平等原则。它要求社会的各种机会对所有人开放，让他们平等地竞争，从而使那些有同等自然禀赋和同样意愿的人有同样的机会和成功前景。第二部分简称为差别原则。罗尔斯强调正义意味着平等，但他并不否认差别的存在，而这些差别势必使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成功前景。这一原则所讨论的是，什么样的不平等是秩序良好的社会所能容许的？他告诉我们，当某一差别的存在有利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时，它就是可以容许的。也就是说，在社会政策的制定中差别的存在不应建立在对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损害上，而且应建立在能给他们带来最大好处上。所谓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主要是指社会中财富和收入最少的人。

罗尔斯还论述了几个原则之间的关系。他认为第一个原则优于第二个原则，而第二个原则中的两个小原则中，机会平等原则又优于差别原则，这意味着第一个原则是使用第二个原则的前提或背景。这是因为第一个原则所解决的主要是宪政实质问题，而这个问题显然处于首要的地位。罗尔斯认为，正义原则是按照四个阶段的顺序来加以接受和应用的。在第一个阶段，当事人在无知之幕后接受了正义原则。第二阶段是立宪大会阶段，人们按照正义原则制定宪法。这时对人们的限制会越来越少，他们对信息的掌握也会逐渐增多。第三个阶段是按照宪法所容许的和正义原则所要求和准许的那样

---

<sup>①</sup>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0页。

<sup>②</sup>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7页。



来制定法律的立法阶段。最后是应用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法则为行政人员所运用，也普遍地为公民所遵守，而宪法和法律则由司法人员来加以解释。他认为，第一原则应用于立宪大会阶段，它对宪法的内容产生影响；而第二原则应用于立法阶段，它对各类社会和经济的立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各样的问题都具有重大的影响。

他进一步指出，两个原则的区别不是因为一个所表达的是政治性的价值，另一个所表达的是经济性的价值，而在于以下四点：“（1）两个正义原则在其应用中分别适用于不同的阶段，并应用于基本结构的两种不同功能；（2）解决宪政实质问题是更为迫切的任务；（3）识别这些宪政实质是否得到实现，这是比较容易的；（4）关于这些宪政实质应该是什么，这个问题看来有可能达成意见一致，当然这种一致不是指每一个细节，而是指大概要点。”<sup>①</sup>

### 三、罗尔斯与施达姆勒的正义二原则比较

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罗尔斯和施达姆勒对正义的理解和论述，虽然有许多相同之处，如都把理解为人理性的、自由的、社会的人，都把正义视为理想社会的运行法则，因而都设想了一个理想的社会模型作为论述的逻辑起点，不同的只是一个“自由意志人的共同体”，另一个为“自由的人民”，即自由平等人的共同体。但由于一个侧重于从品德的意义上理解正义，另一个侧重于从制度的意义上理解正义，或者说一个侧重于从个人，另一个侧重于从社会或执政者的角度来追求正义，因而寻找到的正义原则就明显不同。

罗尔斯和施达姆勒对正义二原则的论述明显有三点不同：

其一，归纳出来的正义二原则的内容，一个是尊重、参与；另一个是平等和差异，明显不同。

其二，获取正义二原则的方法，一个通过初始状态下的社会契约；另一个直接从人的社会性和理想社会推理得出也明显不同。

其三，施达姆勒把正义与法视为一体，所不同的是把法分为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并认为，法的形式是绝对的和永恒不变的，而内容是相对的和可

---

<sup>①</sup>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8页。

变的。他认为实在法就是内容可变的法，它所表现的正义是相对的。罗尔斯没有把法与正义视为一体，虽然他也认为正义主要体现于作为制度的法，但他认为还有作为个人品德的正义，而且认为实在法可能会有不正义的因素。

两人的论述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别？我们认为：关键在于他们对正义和法的理解有别。因为施达姆勒把正义和法视为一体，认为它们是理想社会中人所应有的品德和人际交往中应遵守的准则，因为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他必须与别人交往，而交往中要取得最好的效果，就必须尊重和不排斥别人。而罗尔斯对正义和法的理解则与此有别，他认为正义和法主要是制度问题，而制度只能通过社会契约的途径取得。所以他的正义二原则不是从人的社会本性中推理出来的，而是通过社会契约的方法或民主协商的办法获得的。他不是从人的品德的角度而是从制度的角度思考正义原则。再加上他认为正义的更深层的含义是“正当”，而真正的“正当”是“平等”，所以，他就把“平等”作为正义的首要原则，然后以“差别”原则来补充和丰富“平等”原则。正因为如此，罗尔斯不是从普通老百姓而是从执政者的角度思考正义，因为正义的制度只能给人们的行为划定一个大的框架，只能引导他们做正义的行为，但不能保证他们不做正义的行为，而只能在发生此类行为时能及时和有效地纠正之。也就是说，制度之正义不能做到使所有人都成为“义人”。

那么，他们两人的正义观和对正义原则的论述哪一个更深刻和更有说服力呢？我们的判断是施达姆勒，因为罗尔斯用于判断“正义”真假的标准有二：其一，是正义原则必须符合自律原则，即必须是自己给自己制定的，因为自己对自己不存在不公平的问题；其二，是“正义”更深层的含义是“正当”，而“正当”的根据是“平等”。所以“平等”就成为“正义”的首要原则。这意味着罗尔斯论述的逻辑起点是“平等”，但对于为什么“平等”是正义的基本含义并没有加以说明。虽然这一点似乎是一个早已为人所知的“公理”，因为亚里士多德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指出这一点，并作了论述，认为这是由于人的自由、平等的社会本性所决定的。因为只有自由、平等的人所组成的社会中，人们才能平等相处，才能各尽其责，各得其所，过一种正义的或和谐的有秩序的生活。显然，施达姆勒的论述是与亚里士多德相一致的，这与亚里士多德也是品德正义论的创始人之一有关。这就是说，从逻辑上说，施达姆勒的理论的起点更早，也更深刻合理。因为，他并没有借助于什么社会契约论的方法，而是直接从人的社会本性中推出尊重

和参与原则，而这两个原则背后也隐含着更深层次的原则，即“平等”和“友爱”。这就是说，他把正义品德和正义原则的产生归之于人之必然，而不是后天一个偶然的交往行为——签订一个契约。因为偶然并不就是必然，它意味着“正义”纯出于偶然，或者说它也许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但正如施达姆勒所论述的，正义的产生是必然的，它是社会发展中“自然”产生的，并不是像契约论正义论者所说的，是偶然签订的社会契约的结果。

还有，就社会制度的正义原则来说，罗尔斯的正义二原则是有缺陷的，因为社会正义有分配正义、交换正义、纠正正义、消费正义等，他的正义二原则仅仅讲的是分配正义，而未归纳其他制度方面的正义原则，如交换上的自由平等原则、诚信原则、反垄断原则；消费上的需要、节俭原则；还有纠正正义的有错必究、有罪必罚、罪刑相适原则等。

### 四、对“正义原则”的几点思考

#### （一）什么是正义原则？

##### 1. “正义”的概念

正义是个关系范畴，不是针对一个个体，而是针对一个群体。它指一种理想的自然或社会的秩序，一种理想的人际关系，一种和谐、幸福的状态。在其中每种事物或个人、群体，各在其位，各尽其责，各得其所，既能统合为一体，又能保持其相对的独立性，遵循其本性而运动。正义原则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持这一状态，使每种事物或个人、群体在运动活动中应遵循的观念和指导思想。它们对于自然物来说就是其运动的客观规律；对人来说，就是他们应遵守的人生之道，应注意行为的大方向或行为的度。否则，就会造成对自己和他人、社会有害的结果。它们往往表现为人们的道德观念和政治理想。

##### 2. “正义”的结构

“正义”包括：（1）正义的理念，即正义本身，或理想的正义。（2）正义的观念，即某一时代人对正义认识的理性结论。（3）正义的原则，即根据内心的正义观念为行为或制度所确立的活动指导思想。（4）正义的模型，即思考正义的社会模型，也就是所理想的共同体，如施达姆勒的“自由意志人的共同体”或罗尔斯的“自由人民”（人人自由、平等的联合体）。（5）正义的现实，包括：1）正义的制度或法，即实在法；2）正义的行为（个人、国家）；3）正义的秩序，即合乎正义的行为系统。在施达姆勒那

里，有两种正义法：一种是理想的正义法，也就是正义的理念，是法的永恒不变的形式；另一种是现实的法或是实在法，它是法的内容或质料，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现实生活中人们衡量行为正义与否的标准，也是实现正义的主要途径。

### 3. “正义原则”与“自然法”概念

在西方早期，“正义原则”与“自然法”这两个概念是混用的，而且大部分被称之为“自然法”原则。如古罗马的“正直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sup>①</sup>；格劳修斯的“他人之物，不得妄取；误取他人之物者，应该以原物和原物所生之收益归还物主；有约必践；有害必偿；有罪必罚”<sup>②</sup>；霍布斯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这一混用直到休谟时仍然存在，他在论述其正义的三原则：“稳定财物占有，根据同意转让所有物和履行许诺”时，也称之为“自然法”三原则。

#### (二) 正义原则的种类

概括以往的论述，我们认为正义原则有以下几个：

##### 1. 自然原则

它有点像正义的黑洞，在其中不存在正义、不正义问题，因为正义深层的含义是正当、合理，而自然存在的是天然合理的，是符合天理的，或者说符合其本性或具有必然性的。而一般情况下，正义是与不正义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没有非正义也就无所谓正义。所以自然是没有非正义的正义，是百分之百的正义，因而是毋庸置疑的正义。

“自然”一词有二义：符合本性和自然生成，因而自然原则包括两个子原则：

(1) 本性原则，与此相适应产生的“依顺自然”观念，它意味着符合本性或其规律的东西都是正义的。

(2) 历史原则，即历史上存在的或具有历史必然性的东西就是正义的。如私有制，休谟就认为它是正义的，因为它是历史上形成的，也是最能发挥其效用和给人们带来安定生活的制度，所以他认为，“稳定的占有”、“自愿的交换”和“承信守诺”三原则是“自然法”，也是正义的三原则。

---

① [意] 彼德罗·彭梵德：《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②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38页。

### 2. 自律原则或自愿原则

它是一种程序正义原则，它只问程序而不问内容和结果。这一原则是康德在讲判断行为道德性的基本标准时提出的，是行为道德性三原则之一。(1)这一原则实际上早已被人们所承认和应用，最典型的是社会契约论，它成为公认的制度法律和寻找正义原则的基本方法。(2)霍布斯、卢梭对法律正义的论述基本遵循此原则。(3)平等参与(罗尔斯、昂格尔)。它是立法中的自律原则，属于事实上平等，司法中的陪审制度、辩护律师制度也都有此含义。

### 3. 平等原则

它是正义的核心含义，最初由亚里士多德揭示，并作了系统论述，许多正义都是由这一原则派生出来的，如分配正义、纠正正义。这一原则包括：

(1) 形式平等或形式正义：如司法正义——一视同仁；平等地适用法律、法律的普遍性；

(2) 事实平等或实质正义：各得其所；价值平等；合情合理、实事求是。

### 4. 差别原则

它是平等原则的另一面，或者说是平等原则的修正和补充。这一原则包括：(1)机会均等(开放)，它是起点正义的原则；(2)照顾两头原则：这一原则在坚持平等原则时不把平等理解为平均，而是在对大多数人一视同仁的同时，对人群的两头——优者和弱者，给以区别对待，鼓励优者(先进)和照顾弱者(落后)。

### 5. 和谐幸福原则

它们是结果正义的原则的两个方面：(1)内心幸福：得其所哉(柏拉图)——人人幸福(亚里士多德、阿奎那)——古罗马对正义的定义：“给每个人以稳定和永恒权利的意志”；(2)外在和谐：有秩序，社会矛盾少而且能及时有效地解决。

### 6. 自由、人权原则

它是另一种形式的平等原则，属于实质正义。它强调的是全人类所有成员基本权利的平等，特别是对弱者的平等。其中包括：(1)尊重(人格)原则；(2)诚信原则；(3)人道主义原则。又可分为：(1)消极正义——待人如己，感同身受，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互不侵害；(2)积极正义——乐于助人、行侠仗义、见义勇为。

### 7. 责任原则

它是与自由、人权原则相对应的，要求人不仅追求自由、权利，而且尽一个人的义务，认清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地位、角色，尽自己应尽的责任，成为一个义人：对自然（敬畏）、对自己（珍爱生命和财产）、对他人负责（不伤害、并尽力相助）。

#### 8. 诚信原则

这是由社会契约论的正义观念所产生的人际交往的首要原则。“人无信不立”。信是做人之根本，所以也是行为正义性的基本要求。正因如此，古希腊人说正义就是彼此不相伤害之承诺。霍布斯也说，信守信约是正义的泉源。<sup>①</sup> 休谟也把它作为三个“自然法”，即正义原则之一。

#### 9. 合法原则

这虽然是相对的、低层次的正义原则，但却是最具有可操作性和普遍性的正义。法律实际上是社会生活中为大家公认的衡量正义的标准，社会大规模的正义正是通过立法和司法活动实现的。亚里士多德对正义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认为正义不仅包含着公平，而且包含着合法。他说：“仿此，则正者（1）合法（2）公正之谓，而（1）不合法者（2）又不公正，是乃不正也。”<sup>②</sup> 又说：“不正含有二义，不合法与不公正也是也。正而合法，即为公正。”<sup>③</sup>

可以看出，正义二原则是从这些原则中挑选出来的。罗尔斯从制度建构上去挑选，选了平等和差别二原则；而施达姆勒则从人际关系的角度选择了尊重、合作二原则。二者都以正义的核心“平等”为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追求平等时作出的选择，不同的是一个着眼于从普通人出发，另一个是着眼于执政者的角度。

#### （三）制度的正义原则与品德的正义原则

归纳以上原则，可作不同区分，从种类上可分为：

##### 1. 制度的正义原则

（1）分配正义：平等和差异：1）起点公平：机会开放和均等；2）结果公平，即照顾差异：鼓励优者，照顾弱者；

---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8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向达，夏崇璞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96页。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向达，夏崇璞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00页。

(2) 交换正义：等价交换、童叟无欺、信守承诺（合同）；

(3) 消费正义：基于需要、兼顾大众、节约资源（不奢侈浪费）；

(4) 纠正正义：有错必纠、有罪必罚、罪刑相适、借债还钱、杀人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还可以分为：(1) 立法正义：实质上的公共利益原则，程序上的平等参与原则、民主原则。(2) 司法正义：1) 形式正义：一视同仁；2) 实质正义：合乎情理、公序良俗；(3) 政治正义：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法治、和谐、秩序；(4) 经济正义：平等、自愿（由）、诚信、效益（帕雷托法则）等。

### 2. 品德或个人正义原则

总的来说有平等待人（待人如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尊重、合作），不侵害并尽力帮助他人，信守承诺等。

(1) 个人交往：尊重、合作，不侵害并尽力帮助他人；能平等待人、待人如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2) 能见义勇为。(3) 有社会责任感，敢与不好的社会制度作斗争。

### 3. 制度的正义原则与品德的正义原则的关系

制度之正义原则与品德之正义原则，从内容到产生方式上均有差别，似乎各说各理，但实际上是相通的。例如，施达姆勒的正义二原则的尊重和参与和罗尔斯的平等和差异二原则，都根源于人人自由、平等的观念。因为，只有在由人人自由、平等所组成的社会里，才会产生彼此尊重和合作的问题，也只在这种社会里，才要求执政者以平等和差异的原则来安排和处理各种社会事务。基于此，我们认为制度之正义原则是以品德之正义原则为基础的，是在总结、提炼品德之正义原则的基础上归纳出来的用于执政者治理社会和建构社会制度的指导思想。其目的在于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实现正义理想，使更多的人在更大程度上具有正义品德。它所依据的是更具有普遍性的或达成共识的品德之正义原则。它的产生实际上也不是通过签订社会契约的方式，因为这种契约无论是在古代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都是不可能签订的。所以实际上只能从历史的经验和相关的论述中去总结归纳。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正义原则都是在自然、历史中形成的，而不是出于偶然的、人为的契约。